

铸就辉煌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5周年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编



学习出版社

D61f

20

铸就辉煌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5 周年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编

学习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铸就辉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5 周年/中共

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编.

- 北京：学习出版社，2004.9

ISBN 7 - 80116 - 460 - 1

I. 铸…

II. 中…

III. 社会主义建设 - 成就 - 中国

IV. D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9634 号

铸 就 辉 煌

ZHU JIU HUI HUANG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5 周年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编

学习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长安街 5 号 邮编：100806 电话：010 - 66063020)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9.5 印张 203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116 - 460 - 1/D·402

定价：18.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55 周年,宣传 55 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的时代主旋律,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我们请全国人大法工委主任胡康生、外交部部长李肇星、国家发改委主任马凯、商务部部长薄熙来、教育部部长周济、科技部部长徐冠华、农业部部长杜青林、文化部部长孙家正、卫生部常务副部长高强、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袁伟民,分别从民主法制建设、外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商务贸易、教育、科技、农业和农村、文化、卫生、体育 10 个方面,撰写署名文章,编辑了这本《铸就辉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5 周年》。通过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走过的不平凡历程,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更加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不懈奋斗!

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2004 年 9 月

目 录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民主法制

建设的伟大成就 胡康生 (1)

新中国外交的壮丽篇章 李肇星 (35)

光辉的历程 壮丽的诗篇

——新中国 55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

历史性成就 马 凯 (53)

与共和国一起腾飞

——新中国 55 年商务事业的光辉历程 薄熙来 (100)

新中国教育 55 年的光辉历程 周 济 (130)

谱写辉煌

——我国当代科技工作取得巨大成就 徐冠华 (167)

伟大的改革 历史的跨越

——新中国 55 年农业和农村

改革与发展成就 杜青林 (195)

新中国 55 年文化建设的回顾与前瞻…… 孙家正 (225)

坚持以人为本，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卫生事业

改革与发展

——回顾新中国卫生事业的发展道路 …… 高 强 (252)

塑造健康体魄，振奋民族精神

——新中国体育事业的光辉历程 …………… 袁伟民 (270)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民主
法制建设的伟大成就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康生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从此，中国人民站了起来，开辟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纪元。新中国成立前夕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拉开了新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序幕。1954年9月，在全国普选的基础上，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中国民主法制建设迈出了新步伐。此后，民主法制建设走过了曲折发展的历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在决定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同时，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1982年制定颁布的新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奠定了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基础。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改革开

放的伟大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思想。党的十五大提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管理国家的权力，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十六大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要坚持依法执政，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十六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庄严地写入了宪法，实现了宪法发展进程中的又一次与时俱进。

新中国成立 55 周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伟大成就。

一、建立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人民掌握管理国家的权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同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政体），是全国人民管理国家的基本组织形式，是我们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最好实现形式，是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可靠保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

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根据长期革命斗争的实践经验，历史性地选择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起临时性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确定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历史上空前规模的普选工作展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全国共选出基层人大代表560多万。到1954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召开了本级第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并选出了出席全国人大的代表。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了全国人大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等5部法律；选举产生了中央国家机关，奠定了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的基本体制。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经建立，就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就停止了各级人大的活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长达8年多的时间里没有举行过一次会议，仅仅保留了一个名义，失去了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地方人大及其人民委员会被所谓的革命委员会取代。粉碎“四

人帮”后，各级人大逐步恢复活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始了新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为了保证全体人民更好地掌握管理国家的权力，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和完善，主要有：

1. 改革和完善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标志，是公民最重要的政治权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要求，为进一步保障人民的选举权利，对选举制度作了许多重要改革和完善。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新的选举法，进一步扩大了人民的选举权利：一是扩大了直接选举的范围，将直接选举人大代表的范围由乡、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大代表扩大到直接选举县级的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对本县范围内人员的情况比较熟悉和了解，直接选举他们信任了解的人当代表，有利于发扬民主，也便于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实行有效的监督。二是确立了差额选举制度，改变了1979年以前各级人大代表选举中实际实行的等额选举办法。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的名额要多于应选名额，在直接选举中，应多于应选名额的1/3至1倍；在间接选举中，应多于应选名额的1/5至1/2，以便于选民或代表选举出自己最满意的代表。

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三次对选举法、地方组织法进行修改、补充，进一步完善了人大代表和国家机构领导人员的选举制度。其中，根据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的“我们应当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

法制方面取得明显进展”，“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精神，对选举制度作了重要改革和完善。一是，为了便于人大开会议事，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适当精简了代表名额，进一步规范代表名额的确定办法。二是，根据城乡人口变化的新情况和进一步体现平等选举的要求，缩小了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比例。三是，对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主席团提出候选人的程序及酝酿选举等进一步加以规范，完善地方国家机构领导人员的差额选举制度。实践中，地方国家机构副职领导人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实行了差额选举，部分地方国家机构正职领导人也实行了差额选举。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成功地进行了多次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通过换届选举，组成新的一届国家机构，保持了国家机构的正常换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受到了人民群众的监督；广大人民群众通过行使选举权利，普遍提高了民主意识和民主观念。

2. 完善人大的组织和制度，加强自身建设

第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1954年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未规定地方各级人大设常委会。当时，地方各级人大选举产生的人民委员会，既是本级人大的常设机关，又是本级行政机关。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修改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制定了新的地方组织法。根据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需要，同时为了保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集中精力从事经济和其他行政工作，决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作为本级人大的常设机关，并设立本级人民政府作为本级行政机关。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乡镇人大设立主席、副主席。为了进一步加强乡镇人大建设，发展基层民主，1995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地方组织法，规定乡镇人大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大从代表中选出，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并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乡镇人大设立主席，有效推动了乡镇人大的工作。

第三，健全机构设置，加强工作力量。1982年宪法通过以前，全国人大常设的专门委员会只有2个，即法案委员会和民族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只在大会开会期间设立并开展工作。为了加强全国人大的工作，全国人大相继增设了一些专门委员会，九届和十届全国人大设有民族、法律、内务司法、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外事、华侨、环境与资源保护、农业与农村等9个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定有关议案。与此同时，地方人大的工作力量也得到加强。按照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大设法制（政法）、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专门委员会。为了适应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需要，地方组织法进一步规定，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在地区设立工作机构。

第四，规范议事程序，加强制度建设。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特点是集体决定问题，集体行使职权，这就需要有一套民主、高效的议事制度。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1987年制定的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和 1989 年制定的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和审议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为了使代表或委员在开会前，能够对会议审议的问题做好准备，要求在一定期限前将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法律草案通知代表或委员。常委会审议法律案一般实行三审制，重要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人大和常委会审议工作报告时，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法院、检察院要派人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等等。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也相继制定了议事规则。

第五，加强代表工作，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1991 年制定的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法，对代表行使职权、开展活动作了规范，并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了各种必要的保障。代表法的实施，使代表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促进了代表作用的发挥。各级人大代表认真履行职责，采取多种有效的形式开展工作，与人民群众和广大选民保持密切联系，通过代表视察、接待群众，深入体察民情，积极地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批评、意见和建议。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再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使相当数量的委员专职化。十届全国人大根据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结构”的要求，扩大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规模，由原来的 155 人增加到 175 人，一批年富力强、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被选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人大工作全面加强，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

委会在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不断发展和前进，充分发挥了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总结人大工作的历史经验，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保证立法和决策更好地体现人民的意志”。十届全国人大组成以来，在前几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把立法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制定和修改了20多部法律，立法质量不断提高，立法工作取得新的成绩；把监督放在与立法同等重要的位置，紧紧围绕增强监督实效这一中心环节，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对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的监督。为了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委员长会议修订完善了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进一步加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工作。200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对5部法律进行了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11个专题工作报告，重点督促解决出口退税问题和超期羁押问题。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明确地把围绕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一个重点，对土地管理法等涉农法律进行执法检查。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等等。这些工作，有效地支持和促进了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地方各级人大依法审查批准计划、预算，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依法选举、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开展对法律实施的检查监督等。

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二、发展基层直接民主，保障人民直接参与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管理

在我国，一方面，全体人民通过民主选举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另一方面，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的管理。这样上下结合，在各个层面上体现人民当家作主，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民主进程。1982年宪法肯定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同时，规定在企业中实行民主管理，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党的十六大强调，“扩大基层民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性工作。”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着力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建设，基层直接民主不断扩大。

1. 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全面推行

农村村民自治是农村村民通过村民委员会组织起来，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到2003年底，全国已经建立68.1万个村委会。

198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有力地推动了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经过10年的实践，根据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进行了修订，颁布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依照宪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大农村全面实施了以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为内容的基层群众自治。

村委会组成人员由村民民主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和

委员，由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候选人由村民直接提出。自村委会组织法颁布施行以来，全国绝大多数地方进行了两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实践中，一些地方创造了符合当地实际的做法，在村民中广泛发现和选拔人才。农民的参选热情高涨，各地平均参选率在 80% 以上。一大批懂经济、会管理、年富力强、热心为群众服务的人选进了村委会领导班子，为村委会建设注入了活力。

村里的事务由村民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决策。由村民组成村民会议或推选代表组成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本村的大事，如村内经济发展、村内规划建设等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讨论决定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大事，如集体提留、土地承包等；讨论制定村规民约，撤换或者补选村委会成员。

村民直接监督村委会及其成员的工作，实行民主监督，创造和采取了多种有效的监督形式，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由村委会报告工作，村民进行民主评议，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制定村干部任期目标、廉政制度，由村民监督执行，“民主听政会”、“村务咨询日”、“民主活动日”等新的经常性民主形式不断涌现；实行村务公开，将村民最关心的计划生育指标、财务收支、提留统筹方案、宅基地划分等情况，以一定形式向村民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农村村民自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伟大实践和创举，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受到海内外的广泛关注和高度评价。实践证明，在农村实行村民自治，激发了广大农民群众空前的政治热情和参与意识，使基层群众真切地感受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意义。它对于扫除封建残余势力的影

响，改变旧的传统习惯，实行人民当家作主；对于保障农民的民主权利，推动农村基层民主，调动村民的积极性，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改善干群关系，维护农村的社会稳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 城市基层群众自治不断改革深化

城市居民自治制度早在上个世纪 50 年代就已建立。195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全国各城市普遍建立了居民委员会组织。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居民委员会也未能幸免，有的居民委员会被解散，其群众自治性质也被歪曲。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居委会得以逐步恢复和发展。198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普遍建立和加强。随着改革开放、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发展，城市基层群众自治的内容不断丰富。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社会成员固定地从属于某一机关、企业和组织的管理体制被打破，大量的“单位人”转为“社会人”；大量的农村人口进入城市，社会流动人口增加；随着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和政府机构改革、转变职能，企业和政府承担的社会服务职能向社会回归和转移。根据这些新的情况，国家适时推进了社区建设。2000 年 12 月，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按照地域性、认同感等社区要素科学合理地划分社区，适当调整居委会的辖区规模，使居委会的辖区与社区相一致。社区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在社区内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从而实现社区居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切实加强城